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 規劃政策說明	農業六級	請問農業四級、五級、六級分別是什麼？	農業六級化指涉的是「加」或「乘」的概念，農業生產為一級產業，農業六級化則是再加或乘上農產加工等二級產業，以及農產銷售等三級產業，達成 $1+2+3=6$ 或 $1 \times 2 \times 3=6$ 的農業六級化，並沒有四級、五級。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暫停審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暫停審議後，會不會又要再延後五年，那屆時計劃是否要再重新檢討？	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在鄉村地區計畫已明確入法的背景下，目前政策原則上只要符合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並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即可優先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無須等待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或重新檢討。
	參與式規劃、出席費	推動參與式規劃的過程中，是否考量給予出席工作坊、說明會的民眾出席費？	如果民眾為專家學者的時候會提供出席費。
	民眾參與、意見管道	請問除了民眾參與規劃過程期間，民眾是否於其他時段也能有意見表達的管道？	有要求縣市政府一定要在政府網頁上有相關的意見傳達窗口，提供一般民眾傳達意見，亦可洽 1999、直轄市、縣（市）長信箱等多元管道。
	一步到位機制、土地開發工具	就規劃一步到位的機制而言，後續的土地開發工具為何？如：公共設施工程費、土地取得與交換分合等。	若有擴大的需求，就透過另訂土管及使用許可方式辦理，或使用許可搭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途徑；若無，則同樣透過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辦理。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鄉村地區若有開發需求，在鄉村地區計畫指導下可透過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等區域計畫法既有制度銜接，透過國土計畫體制落實計畫引導、因地制宜合理使用土地等理念。 另就捐贈公共設施的部分，若非透過行政契約方式辦理，則可能會涉及到修法，目前我們還在這方面努力中。
	一步到位機制、區段徵收	請問鄉規一步到位的機制中，在實務上會使用區段徵收的手段嗎？	實務上不會採用區段徵收，現在區段徵收實施的地方還是以都市計畫地區為主。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鄉村地區計畫、空間配置、使用編定	鄉村地區計畫的空間配置的使用地別要怎麼編？跟使用許可方式一樣嗎？	鄉村地區計畫不會編定使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草案）第三條規定，使用地之功能為識別各筆土地於依國土計畫法核准使用同意、使用許可或由既有合法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後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如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時會編定用地，分別為許可用地（應）及許可用地（使）。
	民眾自救、政府作為	民眾只能被動等政府做鄉村地區計畫嗎？若政府不作為，該如何自救？	民眾可透過各種建言管道提供意見，政府會納入評估參考並妥適回應。
	擬定範圍、最適規模	請問鄉規擬定的範圍有沒有最適當的規模或最小規模的規定？	鄉村規劃的規模就是一個鄉鎮市區；聚落規劃沒有一定規模，就看聚落的範圍多大做劃定。
	規劃人力、案件經費、市場吸引力	政府認為辦理聚落規劃案，需動用多少規劃人力？一個案子能獲得多少經費？是否有市場吸引力？	本署持續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規畫及法定程序費用，地方政府亦可視實際需求編列經費。
	城 2-3、使用許可	劃設城 2-3 後，未來申請使用許可時，還是看一定規模跟特殊情形的認定表嗎	全國通案性的要求是城 2-3 的面積要 5 公頃，而根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使用面積未達第三條認定基準，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應申請使用許可者，從其規定。」，因此鄉規可以指定區位或規模，例如訂定使用許可指導事項規定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可以劃 1 公頃的城 2-3，則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為 1 公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規有沒有一定面積以上才能做擬定？是否只有農 4、城 2-1、2-3、3 才會可以擬訂鄉規？城 2-2 可能會出現鄉規嗎？	全鄉（鎮、市、區）規劃是一個鄉（鎮、市、區）做鄉規，聚落規劃原則上是在農 4、城 2-1 跟城 3 之聚落，但位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聚落（如聚集甲丙建）若有實際需求，也可以辦理聚落規劃；城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2-2 不用做鄉規，因為它是經許可之開發計畫，不用做計畫，可直接依許可之計畫開發利用。
	農綜、農再	農綜和農再是否均由農委會主導？	農綜和農再現在是由農業部主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點狀違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鄉村地區計畫會如何處理如濱海地區卡丁車、餐廳等點狀違規的合法化問題？	零星點狀違規需透過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擬定輔導合法化方案，敘明數量、區位，且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安全性，賡續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處理。 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鄉村地區若有開發需求，在鄉村地區計畫的指導下亦可透過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等區域計畫法既有土管制度銜接，透過國土計畫體制落實計畫引導、因地制宜合理使用土地等理念。
	城 2-3、使用許可	新增產業用地增劃城 2-3，但後續採使用許可方式推動，是否就變成改劃城 2-2？	當城 2-3 經過使用許可完後，名稱依舊為城 2-3，必須要等到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再給他適當的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劃設、公平正義	國土計畫中的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劃設完後遭部分民眾反彈，該如何使得農地劃設符合公平正義？	農業部幫每個縣市做農地資源的盤整，並劃設第一版的國土功能分區給各縣市政府，其可以選擇參照或是重新檢討，若有必要的時候，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時，可以調整農地面積。公平正義的問題，每個地方要適性發展，例如並不是每個地方都要有高鐵，但是政府就需要提供其他的公共運輸服務。
	鄉村地區、通盤檢討	在簡報第 10 頁中,未指認之鄉村地區配合每五年通檢辦理，現都計通盤檢討一案平均時間需花十年，請問要如何“真的落實”每 5 年通盤檢討？	現在有些縣市政府會自編預算來排定未列入優先規劃地區，不會都等通檢才來做辦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P6 簡報中，鄉規類型四與類型五的具體分別為何？或是可以兼具不同類型？	第四類為當地特色產業，第五類是地方創生，太巴塢即為兼具的案例。
	立法規範、土地投資	p8,太巴塢為例，黃色為未來可變更國計為住宅用，請問如何立法規範讓美意與當權者（ex:某市長收押事件）投資炒作土地脫鉤？	透過強調民眾參與，以民意為基礎，並且在審議的過程不能有過多的裁量，要擬定審議的規範，才不會讓有心人士在審議的過程中有機可乘。另本署推動符合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並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者，可優先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
	甲建、丁建、農 2	一般農業區甲建住宅群，可否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畫。另農村再生與鄉規有何不同？一般農業區丁建面積達 9 千坪，在國土計畫中為農 2,申請住商建築，是否應經同意或使用許可，是否要繳國土費與影響費？	1. 農村再生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都是空間規劃，在農村再生條例中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機制，但目前尚未有任何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因此目前正在跟農業主管機關協調，推動計畫並討論兩者計畫的分工。 2. 丁建在國土計畫中為農二可以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作為住宅使用，但是面積超過 3 公頃就必須要走使用許可的途徑，並依照使用許可相關規範落實開發義務負擔。
	公告上網、計畫變更期限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之後，是否會公告上網？ 2. 規劃方案是否能在圖台上套疊地籍查詢，以利土地買賣資訊透明？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後，要經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才有法定效力，請問變更是否有期限？否則僅有宣示作用。	依照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程序，於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之鄉村地區計畫完成法定程序之後，會將資訊公告上網；圖台上有套疊地籍的功能可以提供民眾查詢；但變更沒有期限限制，要看縣市政府各自的安排。
	行政契約	地方政府與民眾簽訂行政契約，於實務上如何執行？行政契約的解釋、執行依據，不若法條要點嚴謹，民眾權益受影響；倘若係為解決地方政府缺錢的問題，又跟前面提到的，確定目的事業機關同意相抵觸	行政契約如澎湖有考慮使用信託進行處理，但的確無相關法源可參考，目前正評估當中，尚未實際執行，因此希望透過使用許可方式執行，並且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需負擔設置相關之公共設施。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聚落規劃、區段徵收	土徵條例第四條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得為區段徵收，未來鄉規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規劃指認範圍辦理開發許可後，可否採區段徵收開發	區段徵收自大埔事件以來爭議很大，因此並無將其放入，通常是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後才採區段徵收處理，非都的部分建議採用現行農重方式進行整體開發。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零星土地	簡報 40 頁，若零星非建地無辦理鄉規，那這些土地還適用附表一城 2_1 或農 4 的管制嗎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草案）第五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本規則施行日前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使用，其餘土地依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使用。」，因此非建築用地應先確認其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判別適用何土管規定。若屬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農 4 或城 2-1）檢討；若非屬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位於平地者以農 2 規定檢討，位於山坡地者則依農 3 規定檢討。
	功能分區變更、土地使用管制	若有調整功能分區和另訂土管，是否像都市計畫一樣會公告實施 給民眾查詢？或在圖資系統可以看得到～ 現階段至少知道是都市土地所以相關規訂喇去看細計和土管，那未來 如何辨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土管皆分別有相關圖資系統，本署未來也會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整合土管相關資訊。
	零星土地、變更編定、功能分區變更、土地使用管制	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許多依現行法令即屬可變更編定為建地的情形，甚至應由政府主動辦理更正分區的情形，但將該零星土地劃為城 2_1 或農 4，卻又給予其另外較嚴格的土管規定及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此制度設計的目的及邏輯為何？	若在區計階段即可變更編定為建地或採用更正分區，即可先行辦理，若無法辦理則回歸國土法規定。土管並沒有更嚴格，若原為合法使用者可受既有權益保障，但若原本即違規使用者無法直接轉為合法使用，原本不是可建築用地的土地也不會 1 秒變建地。 位於非鄉村區之凹入或突出部分之零星非建築土地，若實際上有使用的需求，國土計畫體制下應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在符合計畫引導、減少對公共設施服務衝擊、避免造成外部性之情形下，以具開發義務負擔機制之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在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期程調整的過渡期間內，目前刻研議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跨區開發許可，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並以繳交開發影響費等方式促成公共設施供給，作為制度整合與落實計畫引導土地合理利用之方式。
	農村社區重劃、私人整合開發	鄉村規劃中指定出可以進行農村社區重劃地區，是否可以由私人進行整合開發，如果規模範圍與鄉村規劃不符時，如何因應？	鄉規在指定可以進行農村社區重劃地區時，可以由私人進行整合開發；鄉村規劃的範圍可以選定大一點，然後在這範圍中在選定適合的區位做農村社區重劃。
2. 法律定位及程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請問縣市政府訂定國土計畫土管優先於全國國土計畫土管，那麼縣市政府訂定的鄉村地區土管，是否也優先於全國土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入法定程序後，後續擬定的法定計畫為鄉村地區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是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附冊，所以它就是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層次；並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因此依據鄉村地區計畫另訂的土管適用上是優先於全國通案性土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土計畫法	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來得及在實施國土計畫時同時發布嗎？	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調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據推動進度持續研訂配套規範，並於適當時機陸續發布施行。
	鄉村地區計畫、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審查	鄉村地區計畫、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今管制程序審查，是不同委員審，還是分別審，這樣是不是會互相卡關？	鄉村地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可以併同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程序一步到位，且在鄉村地區計畫中須載明另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內容，作為後續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至於另訂土管則是循縣市自治法規之法定程序辦理，因此不會有互相卡關的問題。
	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書圖	鄉村地區計畫中的法定計畫書圖要包含哪些內容？	依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鄉村地區計畫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並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十條規定，在法定書圖中列出因地制宜的內容並說明其特殊性及調整理由。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迅行變更	什麼情況需變更國土計畫？有什麼情況需另擬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類似都市計畫的迅行變更？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鄉村地區計畫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附冊，當要落到比較具體的細節時，就會建議朝向擬定鄉村地區計畫的程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各議題之討論平台，針對鄉（鎮、市、區）做更細緻規劃；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則針對地方特性提出因地制宜之規定，適時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整體性的考量，類似都市計畫之迅行變更，並非就單一開發案去做變更。
	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在簡報第 25 頁中，同時做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更及擬定鄉規計畫用意為何？	依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鄉村地區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無論全（鄉、鎮、市、區）或聚落規劃範疇，皆為鄉村地區計畫，已無區分。
	鄉村地區、審議原則	鄉村地區是否會訂定審議原則？抑或只是依據手冊操作，回歸國審會審查	鄉村地區的特性太多且複雜，所以應該要有適當的審議原則，手冊是依據當時的執行經驗所提供之技術性之分析規劃方法建議，僅供參考。
	鄉村地區計畫、都市計畫	想請問鄉村地區計畫是否亦屬於都市計畫性質？其規劃內容亦屬法定計畫？類似細部計畫？是否需通檢？	鄉村地區計畫不屬於都市計畫性質，前者為書圖不合一，後者為書圖合一；鄉村地區計畫經審定後即為法定計畫，類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議題導向式規劃，有需求即可辦理，爰無通盤檢討 5 年時間限制。
	鄉村計畫、空間配置、法定效力	鄉村計畫之細部計畫空間配置圖，是否有法定效力，是否後續會衍生如都計公共設施用地無法取得的問題？	鄉村地區計畫之空間配置圖僅為示意，不會直接對地產生效力，配置圖僅作為對行政機關的約束作為，對一般民眾沒有強制力。另本同時署推動符合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並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三條件，可優先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為前提，避免發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	變更縣市國土跟鄉規未來可能有兩本報告書，變更國土計畫中會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簡報 p27 是指報告審定公告後，裡面功能分區跟土管不算數，還要挑出來分別公告完才算核准??	依國土計畫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鄉村地區計畫書中的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皆為示意圖及指導原則，是給定一個大方向。並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規定，在計畫書公告完後會再另外公告更詳細、嚴謹的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發布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以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一樣文件，在未來有一步到位機制，可以一併作審查，再逐步公告實施、發布施行。
	鄉村地區計畫、法定書圖、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承前圖，鄉計法定書圖對個別地籍的用途規範，是否會在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上載明？	不會，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只會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及非都市土地的使用地編定類別，因此細部計畫的規劃配置並不會寫在上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能違反國土計畫法的精神，國土計畫法內沒有鄉規，只有施行細則補充，但看法律效果明顯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疑慮。	114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法修正公布，於第八條第三項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已有明確法律依據。
	非都市地區、都市計畫、集約發展	非都市相較都市地區，不鼓勵集約發展，而都市計畫內有鄉街計畫，是既有法制內有偏鄉集約的立法設計。在國計母法沒明訂授權鄉規，而都市計畫法有規定的現況，以行政權突兀創造鄉規的必要性，學理法理上存在明顯爭議。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六條第五款「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及第六款「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規定，非都市地區其實也同樣鼓勵集約發展，所以為何擴大不會是點狀，是因為希望由既有農 4 或城 2-1 周邊來擴大，將居住使用和公共設施框架在一定範圍，而不會浪費政府資源。 另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1 月 20 修正公布，於第八條第三項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已有明確法律依據。
	新訂功能分區	新訂功能分區分類？功能分區分類是可以任意增加？	全國國土計畫中提及若縣市政府考量當地發展需要，可以另訂不同分區，因此若其條件需求與現行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相同，即可在國土計畫（法）相關規範下新訂，惟本署建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優先，倘仍無法解決，才透過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辦理，且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功能分區、通盤檢討	功能分區可隨時透過鄉規調整？不用等 5 年通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層級，且採議題式討論，另依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劃設條件下，若需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即可配合調整。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通盤檢討	剛剛提到，鄉規規劃內容要符合國土計畫法的規劃才可以變更；但是根據國土計畫法的原意，應該要通盤檢討才可以變更分區。鄉規這套機制與國土法相抵觸	依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因此鄉規（鄉村地區計畫）得變更縣市國土計畫，並無相抵觸問題，辦理鄉規後擬定的鄉村地區計畫為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通盤檢討	鄉規經核定即可施行，不用等通盤檢討，是否就開了得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使用的後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擬定之鄉村地區計畫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鄉計之擬定過程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因此若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則無法變更。若不符合劃設條件又無法透過另訂土管等方式處理，必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時，可以新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辦理。
	土地使用強度、利益保障、圖利、侵害財產權	原區計用地免經是原有強度，應經同意土地可能會依國計調降使用強度，理由是非都市低度利	當初在訂定土地使用強度的原則是不超過都市計畫，所以相較區域計畫是有調降。本署目前政策，未來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另訂土地使用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用，但鄉規卻可能會提升某些土地強度，如此一來對地主信賴利益保障的爭議就會更加凸顯，而市地重劃可以重分配補償原權利之損害，而國計法沒有新設計重劃，鄉規沒國計授權用施行細則補充但可能圖利鄉規地主，跟侵害降強度地主財產權，對照顯有憲政疑慮。	管制規則，原則不超過國土計畫法通案土管之使用強度，但內部尚在研議，希望鼓勵大家來做鄉計。
3. 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 【聚落規劃】	聚落規劃、法律層級	聚落規劃在哪一個階段？法律層級為何？其法源依據是什麼？	依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國土計畫法第八條規定，鄉村地區計畫無論全（鄉、鎮、市、區）或聚落規劃範疇，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現行已將法定計畫合併為鄉村地區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附冊。
	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	縣市政府指認鄉規後，經指認鄉規的土地功能分區就一定會在農 4、城 2-1、城 3 這三類裡面嗎？如有 2 個聚落都是在農 4，但其土地使用管制有可能不相同嗎？土地使用管制如不相同，民眾該如何查詢確認？	鄉村規劃的範圍會是一個鄉鎮市區，因此裡面會包含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兩個聚落都是農四的話，土管確實有可能會不同，但實際上縣市政府很少這樣做；功能分區通知書上會有網址可以提供民眾查詢土地的土地使用管制。
	聚落空洞化、集約發展、永續發展	請問聚落空洞化，該如何解決？擴大農四，是否違背了國土集約、永續利用的原則？	聚落空洞化可能歸因於權屬複雜較難處理、產業及人口外移，或缺乏基礎公共設施等，成因多樣，其中涉及地用部分得透過鄉村地區計畫協助處理，亦可於辦理鄉規的過程中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結合其政策或事業計畫與對土地利用之需求及改善聚落空洞化之課題。都市更新機制沒辦法放在鄉村地區，這確實是有待持續作業的問題。其實很多鄉規都提到農四分區要擴大，但應該要緊接原本的農四範圍，以集約、永續發展為原則。
		施作鄉規發現其他鄉鎮（市）區的聚落蔓延至規劃基地，要怎麼切割權責？	若鄉規有併同鄉鎮規劃，則可一同辦理，若僅有單獨鄉鎮規劃卻涉及別鄉鎮之範圍（如花蓮瑞穗原民部落），規劃如土地使用配置仍可一同辦理，但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應先針對計畫範圍做處理。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農地重劃	農重似乎無法解決共有複雜的問題，因為重劃後還是登記共有嗎？也無法像市地重劃，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改現金補償。真的很難解決	本案應係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已針對地籍進行整理，僅有分配回的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才會有登記共有的狀況，亦可透過現金補償方式處理。
4. 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 【產業面向】	未登記工廠、水電供應	未登記工廠如何能取得水電供應？水公司跟台電是否是違規使用的源頭？	未登記工廠可以分為零星與群聚兩個情況，零星的部分在原則上縣市政府不另訂特別處理規定的話，就依照工輔法處理；如果是群聚的情況，若政府要規劃成產業園區，就必須要申請開發許可，也就需要取得水電供應證明。
	產業用地增劃、使用許可	新增產業用地增劃城 2-3，但後續採使用許可方式推動，是否就變成改劃城 2-2？	當城 2-3 經過使用許可完後，名稱依舊為城 2-3，必須要等到下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給他適當的分區。
	聚落規劃、產業聚落空間規劃	聚落規劃與產業聚落空間規劃是在怎樣的條件才屬於上述情形？是否有類似規劃條件原則？	鄉村地區計畫是就各鄉（鎮、市、區）或聚落的尺度去檢視，當它落到人口聚集、鄉村地區產業聚集時，即具備條件；原則是以前開條件做為第一點，第二則是看地方有沒有共識，第三則是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沒有規劃或是資源。
5. 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 【公共設施面向】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營運經費、軟體服務	鄉村規劃提到的設施是否僅止於空間硬體設置，有關營運面的經費、設備與維持運營人員等軟體面的服務由誰負責？	鄉村地區計畫係以處理地用課題為主，公共設施硬體的建設及營運經費則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議題討論平台，爭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如各項政策、計畫與其他資源協助等，亦可由地方政府整合部門資源推動，強化計畫可行性。
	公共設施用地、強制力、時效	P41 方式 3、方式 4，政府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是不是代表要透過個別地主重新開發時留設提供，那是否代表沒有強制力、沒有時效，這些公設有可能永遠不會開發	在應經申請或申請使用許可時就必須有部分土地要提供做公共設施使用，因此不會有強制力以及時效的問題。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闢經費	在簡報第 40 頁中，由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經費及興闢：是否有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何時必須投入經費興闢？若事業主管機關沒有經費呢？	本署目前在鄉村地區計畫方面，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並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三項條件，即可優先進入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故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表達支持，短期內無法提供經費與資源，原則上不會納入法定計畫範疇，亦不會進入後續審議。此機制即為制度性過濾設計，確保鄉村地區計畫具備可執行性。
	公共設施保留地、鄉村地區計畫、公共設施開闢	都市計畫區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至今仍未解決，鄉村地區的公共設施是否真的有經費可以開闢？未來鄉村地區計畫的公設開闢進度是否有時程控管？	本署目前政策為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3 條件者，將協助優先推動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前開 3 條件即為確保公共設施之資源投入，避免發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情事。
6. 其他問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釘樁	鄉規的執行是否有釘樁的需要？	如果有釘樁就會落於都市計畫法，地籍需要做分割，涉及產權問題(如道路徵收)。在做鄉規土地使用配置時，比較傾向使用示意泡泡圖來把路廊畫下來，再依個案方式留出通路。
	使用區位	簡報第 72 頁，最後做完的成果就是，知道該某土地不能被使用，沒有其他的成果嗎？	成果為提前辨識土地使用風險，避免錯誤投入與後續爭議，並協助地方轉向可行區位，同時亦得確認相關公設投入區位，由規劃過程中確認可投入資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公設興闢、營運、維護等工作。
	部門計畫	簡報第 16 頁，其他部門計畫的面向，係「包含但不限於」嗎？	此內容屬於建議，並非需包含全部，例如若屬當地部門之計畫亦可納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管制	我們要怎麼知道某個地區有做鄉規，有另訂土管？	可參考本署網站所上架之核定補助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名單，土管的部分目前各規劃作業刻正執行當中，需待法定程序公告後才可知道哪些案件有另訂土管。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機制）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法定作業程序	規劃完 如果沒進入 法定作業，是不是就等於紙上談兵 沒落實到地方	規劃完成即有規劃報告書，若有急迫具可行性與共識之案件，可優先作處理，才可對應至後續之法令工具。 另對於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且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三項條件之案件，得優先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並可於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期程調整之過渡期間，依鄉村地區計畫指導應用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工具（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等）進行處理，作為過渡期間政策銜接之執行工具，透過國土計畫體制落實計畫引導、因地制宜合理使用土地等理念。
	美濃活動中心	美濃活動中心是如何合法化？都是公有地嗎？	這個案例的規劃作法是列出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如：在指定時間前建造的活動中心可以申請做活動中心使用，使其合法化；不是公有土地。